**辽宁大学哲学院**

**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**

哲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参照《辽宁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》，制定本细则并组织实施。

一、接收调剂考生的基本条件

1.应为全国统考考试方式的非专项计划考生。

2.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
3.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（一区）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
4.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,原则上不得跨学科门类调剂。

5.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。

对于外国语科目，不接收招生专业目录中未列出语种的考生调剂。

6.调入专业初试科目数量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初试科目数量一致。

二、遴选原则

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确定的考生调剂基本条件和要求，开展调剂生源遴选工作。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、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，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

1. 接收调剂专业及时间

接收调剂的专业：[010102]中国哲学、[010103]外国哲学、[010105]伦理学。

调剂平台第一次开通的时间为：2020年5月20日10：00，接收考生调剂申请时间不少于12小时。

四、调剂工作程序及要求

1.本单位接收所有调剂考生均通过“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进行。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须在指定时间内回复确认，并按时参加复试。

2.调剂考生须在复试考核开始前24小时完成资格审查的材料提交与审核。调剂考生复试内容要求与一志愿考生复试内容要求一致。详情见《辽宁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》。

3.调剂考生采取的复试方式：等额复试

五、调剂录取工作

调剂考生的录取工作按照《辽宁大学哲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调剂拟录取考生名单须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定。

调剂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。

六、调剂工作的监督

哲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调剂、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进行指导与审查，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。

辽宁大学哲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电话：024-62202426 电子信箱：hdx0512@126.com

本实施细则由哲学院负责解释，如同国家、辽宁省有关政策规定存在冲突，按国家、辽宁省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辽宁大学哲学院

二○二〇年五月